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31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一致行动人：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华昌路 132 号 A4 楼 4 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持股比例上升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宏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 2  |
| 第一节 释义 .....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 5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5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 6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 7  |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 8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 8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      | 8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 9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宏发股份的情况 ..... | 9  |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                | 9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    | 9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 10 |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 11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 1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           | 13 |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15 |

## 第一节 释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
| 联发集团          | 指 |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 指 |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
| 联发商置          | 指 |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宏发股份     | 指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报告书          | 指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31 号                    |
| 法定代表人：赵胜华   | 住所及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31 号                 |
| 注册资本：21 亿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000284             |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期限：198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63 年 10 月 17 日 |
|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独资、合资、合作及内联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边境贸易，“三来一补”、租赁、仓储及相关代理业务；从事宾馆、酒店、商场管理及旅游业务；咨询服务业务；经营对外民间劳务输出业务；对文化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
| 股东结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95%股权，香港德盛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  |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赵胜华 | 男  | 联发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中国 | 福建省   | 否                |
| 孙诚华 | 男  | 联发集团董事          | 中国 | 福建省   | 否                |
| 陈龙  | 男  | 联发集团董事          | 中国 | 福建省   | 否                |
| 吴小敏 | 女  | 联发集团董事          | 中国 | 福建省   | 否                |
| 黄文洲 | 男  | 联发集团董事          | 中国 | 福建省   | 否                |
| 张勇峰 | 男  | 联发集团董事          | 中国 | 福建省   | 否                |
| 叶衍榴 | 女  | 联发集团董事          | 中国 | 福建省   | 否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宏发股份外，未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华昌路 132 号 A4 楼 4 层    |
| 法定代表人：赵胜华   |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华昌路 132 号 A4 楼 4 层 |
| 注册资本：9360 万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65896012Y                 |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期限：2013 年 06 月 28 日至 2043 年 06 月 27 日     |
| 经营范围：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受合法设立的餐饮企业委托对其进行管理（不含餐饮经营）；受合法设立的酒店企业委托对其进行管理（不含餐饮、住宿经营）；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租赁、经营；物业招商策划；物业服务；商业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策划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与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仓储管理；对文化产业的运营、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
| 股东结构：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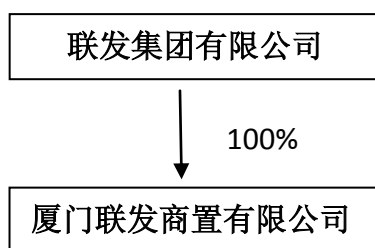
| 姓名  | 性别 |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赵胜华 | 男  | 联发商置董事长         | 中国 | 福建省   | 否                |
| 张曙秋 | 男  | 联发商置董事兼总经理      | 中国 | 福建省   | 否                |
| 魏燕云 | 女  | 联发商置董事          | 中国 | 福建省   | 否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除宏发股份外，未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性行动人系其在福建省厦门市设立的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出于联发集团财务规划，降低财务风险，发展主业的需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无增持宏发股份的计划。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减持宏发股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宏发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发集团持有宏发股份 98,519,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2%。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自 2014 年 7 月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净减持宏发股份总额为 26,599,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1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宏发股份 71,879,881 股，一致行动人持有宏发股份 4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71,919,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2%。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宏发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宏发股份 2,500,000 股，成交价格为 33.34 元/股。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联发集团、联发商置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联发集团、联发商置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64 号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胜华

一致行动人：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胜华

2017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胜华

一致行动人：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胜华

2017年5月17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  |
| 股票简称                             | 宏发股份  | 股票代码                | 60088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31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br>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r>持股数量：98,519,089 股<br>持股比例：18.52%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r>持股数量：71,919,881 股<br>变动数量：26,599,208 股<br>变动比例：5.0000109%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本页无正文，为《宏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胜华

一致行动人：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胜华

2017年5月17日